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揭阳仲裁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函〔2020〕3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7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〉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〉〈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1995〕4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决定成立揭阳仲裁委员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规定的法定程序报省司法厅登记。第一届揭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政府聘任，任期5年。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承办仲裁案件受理、仲裁文书送达、档案管理、仲裁费用收取和管理等事务。

附件：第一届揭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5日



附件

第一届揭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- 主任：马儒生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- 副主任：王少鸿 市司法局局长
- 陈立群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- 委员：韦子庆 市司法局副局长
- 吴宗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
-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- 陈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- 江乙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- 郑子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
-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
- 曾永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市贸促会会长
- 宋儒亮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（广东行政学院）教授
- 洪曼丽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
- 吴奕练 市律师协会会长
- 秘书长：韦子庆（兼任）